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實施計畫

106年6月19日新北教工環字第1061176298號函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整合環境教育資源、推動環境教育計畫，並輔導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於行政、課程、硬體建設等均能達成永續發展，特設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環境教育輔導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研訂本局環境教育政策及年度、中程計畫。
 - (二) 協調及整合相關單位與資源，並協助各學校落實環境教育之實施與發展。
 - (三) 督導、考核學校環境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成效。
 - (四) 推動環境教育之課程、教學、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。
 - (五) 提供學校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。
 - (六) 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成員十五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，其餘成員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- (一) 本府環保局、農業局、文化局及消防局之機關代表。
 - (二) 具有環境教育、建築及其他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。
 - (三) 民間團體代表。
 - (四) 學校校長、教師、家長代表。
 - (五) 新北市政府健康城市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代表。以上委員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
- 四、本小組成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(派)聘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成員因故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；繼任成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派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小組事務。
- 六、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；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成員互推一人代理出席。
- 七、成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- 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，必要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相關經費。
- 九、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